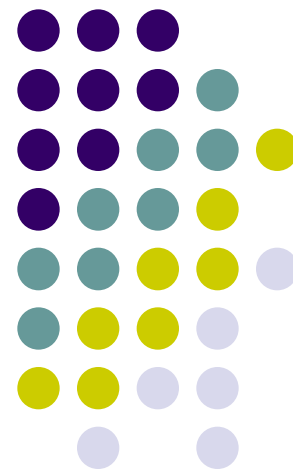


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措施規範之 發展及我國應有立場之芻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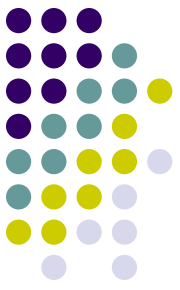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楊光華副教授





目錄

- 前言
- 緊急防衛措施前提「問題」
- 可選擇之防衛機制形式
- 緊急防衛機制之爭議要素
- 我國應有立場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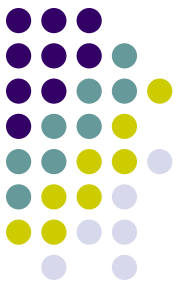
緊急防衛措施前提問題

- 必要性、需要性
 - GATS第十條第一項：「基於不歧視原則進行緊急防衛措施『問題』之談判」
 - 內建談判
 - 不意謂緊急防衛措施之建制有其必要性（necessity）或需要（desirability）。
- 可行性
 - 基於服務貿易之特性，是否確有措施可行？
 - 統計數值不足之問題



五種可選擇之防衛形式

- 類似商品貿易之防衛
- 承諾表式之防衛
- 農業協定特別防衛形式
- 紡品過渡性防衛形式
- GATS十條二項形式之防衛



類似商品貿易之防衛

- 以WTO防衛協定為藍圖
 - 進口大量增加
 - 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 進口增加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
- 允許臨時性防衛
- 持續期間上限
- 逾一年之措施應逐步自由化



承諾表式之防衛

- 「承諾表式之防衛」係指對於特定承諾部門，若欲未來對之採行緊急防衛，則應於承諾表中於該部門記明防衛性質之文字
- 優點：可預測性，降低不確定性
- 缺點：
 - 不利於談判力弱之經濟體
 - 邏輯矛盾之問題：如何自圓「不可預期的發展」
 - 以「進一步自由化」決定是否可記載防衛
- 實例：NATFA—墨西哥，日本GATS承諾表



農業協定特別防衛形式

- 農業協定第五條特別防衛機制之概念
 - 不以國內產業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要件
 - 對於關稅化產品，經談判後，於關稅減讓表上於該項產品加註” SSG”字樣
 - 當該產品之進口量增加或進口價格下降達一定標準時即可啟動此機制，允許課徵一定限度內之額外關稅
- 服務貿易，沒有關稅化之概念，何類服務得以採行特別防衛？



紡品過渡性防衛形式

- 依WTO紡品與成衣協定第六條之規定
- 性質：過渡性防衛措施，有落日條款
- 市場崩潰理論：來自特定會員國之特定紡品或成衣的增加，導致其國內生產相似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紡織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 對象選擇性：可選擇實施對象，針對特定來源執行，不必遵循不歧視原則；不過若該特定來源之出口已依紡品協定受限制者，則不得對之採行
- 不損及既有市場利益：數量限制不得低於歷史水平



GATS十條二項形式之防衛

- 澳洲於今年初提出「核心機制」
 - 僅訂出架構中的基本要素，提供會員國進一步發展緊急防衛機制公平性之準則及程序的指導方針
- 仿十條二項：
 - 生效至少已一年的特定承諾得撤回或修訂
 - 需證明有正當理由：無法等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三年期間經過
- 兩種選項：
 - 非絕對權利：審查+許可
 - 絕對權利：不以許可為要件，但設監督機制以平衡



緊急防衛機制之爭議要素

- (一) 「國內產業」之定義與「既得權利」之問題
- (二) 防衛措施適用之服務供給形式
- (三) 類似服務 (like services) 的概念
- (四) 指標與標準
- (五) 可用之措施
- (六) 補償
- (七) 特殊及差別 (優惠) 待遇 (S&D)
- (八) 得以正當化緊急防衛行動的情形
- (九) 通知、諮商、透明化及監督機制
- (十) 其他議題



緊急防衛機制之爭議要素

- 得以正當化緊急防衛行動的情形
 - 緊急防衛機制（以下簡稱ESM）的目標
 - 「不可預見的發展」與「緊急狀態」
- 防衛措施的形式別適用
 - 防衛機制是否應涵蓋四種服務供給的形式？
 - 防衛措施之跨形式適用
- 「類似服務」的概念



緊急防衛機制之爭議要素

- 「國內產業」定義及「既得權利」
 - 「國內產業」定義及「既得權利」問題
 - 本國業者在海外營運的情形
- 指標及標準
 - 調查
 - 公共政策及公共利益考量
- 可用之措施
 - 措施的形式
 - 不比必要更多的貿易限制
 - 存續期間及漸進地去除 (degressivity)
 - 臨時性措施



緊急防衛機制之爭議要素

- 補償
 - 補償要件的原則
- 特殊及差別待遇
 - ESM裡的特殊及差別（S&D）待遇原則——主動及被動S&D
- 通知、諮商、透明化及監督機制
 - 通知、諮商及透明化
 - 監督機制



緊急防衛機制之爭議要素

- 十、其他
 - (一) 爭端處理
 - (二) 檢討及生效
 - (三) ESM形式——水平或部門別承諾。
 - (四) ESM的可行性及需要性



我國應有立場之芻議

- 考量服務進出口指標
- 服務能力相近國家立場之參考
- 國內服務ESM實例



考量服務進出口指標

- 商業性服務 (Commercial Services)
 - 僅有Mode 1, Mode 2統計
 - 國際收支經常帳下之服務扣除政府服務
- 區別供給形式統計
 - Mode 1: 商業性服務扣除旅遊服務
 - Mode 2: 旅遊服務
 - Mode 3: FDI stocks
 - Mode 4: 國際收支經常帳下收入之「員工酬勞」



商業性服務進出口統計

出口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19.1
9	香港	2.9
12	大陸	2.1
14	韓國	2.0
15	新加坡	1.9
17	丹麥	1.4
18	我國	1.4
19	瑞典	1.4

進口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13.8
10	大陸	2.5
11	韓國	2.3
15	香港	1.8
16	我國	1.8
18	新加坡	1.5



MODE 1: 跨國服務統計

進口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11.1
2	日本	9.9
3	德國	8.0
6	英國	4.8
8	加拿大	2.7
10	韓國	2.4
11	大陸	2.2
13	我國	1.8
14	馬來西亞	1.7
16	印尼	1.5

出口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16.7
2	英國	7.8
3	日本	7.2
5	法國	5.9
9	香港	3.0
10	新加坡	2.7
11	韓國	2.3
11	加拿大	2.3
13	瑞士	2.0
16	瑞典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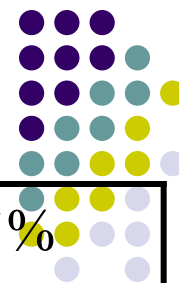
MODE 2: 旅遊服務統計



進口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13.4
3	日本	8.4
7	香港	3.1
10	大陸	2.6
14	我國	2.1
15	韓國	1.8

出口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19.7
7	大陸	2.8
9	香港	2.6
10	澳洲	2.1
11	加拿大	2
13	泰國	1.8
13	墨西哥	1.8

MODE 3：外人直接投資持股



匯入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20.9
2	英國	7.9
3	大陸	6.3
7	加拿大	4.0
10	澳洲	3.7
12	墨西哥	2.5
14	新加坡	2.3
15	印尼	1.8

匯出排名	國家	比例%
1	美國	25.6
2	英國	11.7
4	日本	8.0
8	加拿大	3.9
8	香港	3.9
13	澳洲	1.5
15	新加坡	1.2
16	我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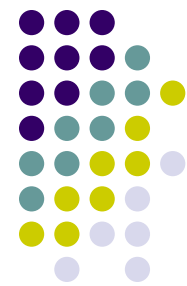


MODE 4: 員工酬勞

進口排名	國家	比例%
1	瑞士	19.3
2	德國	14.1
3	美國	12.8
5	日本	5.4
14	澳洲	1.2

出口排名	國家	比例%
6	泰國	5.1
9	日本	3.4
11	韓國	2.2
12	墨西哥	2.1
15	澳洲	1.6

國內服務ESM實例



電影法第五條之一規定

- 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左列事項採取救助措施：
 - 設置國片製作輔導金。
 - 成立國片院線，予以輔導，或設定國片映演比率。



國內服務ESM實例（續）

- 商訂電影片映演業與電影片發行業合理之分帳比例。
- 研訂發展電影工業之相關措施。
- 其他可促進及維護電影事業發展之措施。
- 前項損害及有損害之虞之調查、認定及救助措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